

合同编号：20260883

合作项目推广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
乙方（发布方）：广西云数字媒体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推广事宜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内容：河池市工作展示、亮点展示

二、合作形式：在广西云客户端、广西新闻网刊登信息推广稿

三、合作期限：2026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

四、推广费用：人民币肆拾万元整（¥400000.00）

五、结算方式：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推广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户名：广西云数字媒体集团有限公司

账号：4505016043610000023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

六、付款时间：2026年12月31日前。

七、权利义务：

甲、乙双方在每次信息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刊发前须明确刊登的内容、单次、日期、版位、规格、颜色、价格以及送审信息时间。

1. 甲方提供的信息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内容与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、合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如有违反法律法规之行为，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。

2.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，将相关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，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，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要按乙方的规定时间，把信息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送给乙方审查，以便按时刊出；如超过规定时间送审，造成或影响不能按时刊出的，由甲方自负。如甲方提供的信息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内容不符合《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，乙方有权拒绝刊登。

2. 信息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刊出后，如有与经双方确认的信息不符的重要差错，如文字、图片印刷不清楚等，在刊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对重要差错部分免费更正一次，原已刊出的信息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仍按规定收费不予重登；如属甲方原稿写不清楚或设计问题造成差错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云数字媒体集团有限公司

